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70007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70007543_Attach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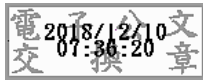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於107年11月21日公布廢止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3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12月3日部退三字第107466768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配合檢視業管法規中涉及旨揭2法者（例如引述、適用或準用等），尚未修正者，應儘速辦理修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500 人事107/12/10 07:54



1070007917

有附件